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63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坤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679號），本院合議庭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坤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累犯，處有期徒刑1年2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6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陳坤未依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其明知未依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不得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或處理，竟仍基於非法清理廢棄物之犯意，向不知情之黃建勳、黃清廉（2人所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承租彰化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下稱本案土地），並以新臺幣（下同）600元之代價，受不詳之人委託處理地板拆卸及生活物品之清運工作，並於民國112年12月間某日時許，將拆卸下來之舊地板、枕頭、棉被、敲碎之浴缸等廢棄物，載運至本案土地傾倒。

二、證據

- （一）被告陳坤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 （二）證人黃建勳、黃清廉、黃世寶於偵查中之證述。
- （三）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工作紀錄、現場照片。

三、論罪科刑

01 (一) 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
02 法清理廢棄物罪。

03 (二) 被告前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案件，經法院判決處有期徒
04 刑1年1月確定，於108年9月6日執行完畢等情，有刑案資
05 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
06 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茲審酌被告前
07 案與本案均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如依刑法第47條第
08 1項加重其最低本刑，亦不致有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
09 應負擔罪責之情，爰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刑
10 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11 (三)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許
12 可文件，亦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竟從事清除廢棄物之工
13 作，顯然欠缺法紀觀念及環保意識，對自然環境及前揭土
14 地已致生一定影響，所為應予非難；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
15 犯行之犯後態度，暨其國小肄業，目前從事臨時工，日薪
16 約1,100元，無負債，離婚，有1名成年子女之智識程度、
17 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8 四、沒收

19 被告於偵查中自承委託處理上開廢棄物收取600元之工資等
20 語（見偵緝卷第84頁），堪認被告之犯罪所得為600元，此
21 部分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3項規定沒收，
22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24 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26 訴。

27 本案經檢察官鄭羽棻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智炫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9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徐啓惟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3 送上級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5 書記官 顏麗芸

06 附錄論罪科刑條文：

07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08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09 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11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
12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13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14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
15 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
16 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17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
18 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19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
20 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